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异地换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上海出口的货物，需要在第三国办理换单的客户，请在船开后，安排以下事宜：

1. 尽快将全套正本提单寄送至换单人(第三国中间商)手中；
2. 出具一张固定格式的“异地换单保函”(见附件)，发送邮件至以下客服组：
CN.SHA.CS.EXP.BLQUERY@ONE-LINE.COM
3. 此业务在启运港不产生费用，但中间商需向ONE第三国换单地OFFICE支付相应的换单费，具体费用请中间商自行向ONE换单地OFFICE咨询了解。

备注：

- ①不接受任何三角贸易提单在印度、以色列、美国、加拿大、缅甸、巴西、危地马拉、牙买加、波多黎各、委内瑞拉换单。
- ②不接受美加货物在巴基斯坦换单，其他国家的货物能否在巴基斯坦换单、以及目的港为巴基斯坦的提单能否在第三国换单，均需与巴基斯坦事先确认。
- ③凡目的港为以色列、缅甸、玻利维亚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厄瓜多尔、危地马拉、牙买加、波多黎各、委内瑞拉的提单，不接受在任何第三国换单。
- ④换单业务务必在目的港递交海关舱单之前完成，否则将拒绝换单或在客户确认海关罚金后再接受换单。
- ⑤以上①②③规则若发生变化，请以相关客服确认的信息为准。